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四川文卓的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四川文卓的公司章程（「該修訂」），以令四川文卓股東會會議作出之任何決議由原來應當經代表一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修訂為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由於本公司於執行該修訂後已失去釐定四川文卓財務及經營政策之獨立控制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會計方面而言，四川文卓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併表入賬。

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於執行該修訂後繼續持有四川文卓一半以上股權及隨附之表決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四川文卓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153,100元向四川出版集團出售標的股權。出售事項已獲得四川省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四川文卓持有的股權將由51%減少至48%，而四川文卓隨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唯一股東（四川發展由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本公司為四川省國資委實際控制），而四川出版集團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代價高於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四川出版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利益，四川出版集團及其聯繫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但由於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於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或四川出版集團任職，故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上述人士已於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iv)香港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就四川文卓持有的物業編製的香港估值報告；及(v)中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編製的四川文卓的中國評估報告摘要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四川文卓的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四川文卓的公司章程作出的該修訂，以令四川文卓股東會會議作出之任何決議由原來應當經代表一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修訂為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由於本公司於執行該修訂後已失去釐定四川文卓財務及經營政策之獨立控制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會計方面而言，四川文卓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併表入賬。

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於執行該修訂後繼續持有四川文卓一半以上股權及隨附之表決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四川文卓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153,100元向四川出版集團出售標的股權。出售事項已獲得四川省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批准。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持有四川文卓49%權益的股東卓泰實業已放棄其購買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四川出版集團，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四川出版集團出售標的股權（即於四川文卓的3%股權）

代價：人民幣19,153,100元

支付條款：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的基準

上述代價人民幣19,153,100元乃按標的股權相對應的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而釐定。上述載於評估報告（「**中國評估報告**」）之評估由一家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並已於四川省國資委備案。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標的股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其中包括）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各訂約方的內部有權機構批准後生效。

過渡期安排

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評估報告的估值基準日）起至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期間（「**過渡期**」），標的股權相對應的損益及風險，由四川出版集團享有或承擔。

完成

四川出版集團支付代價後，本公司將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以完成轉讓標的股權的所有程序。

轉讓標的股權完成後，四川文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由卓泰實業、本公司及四川出版集團分別擁有49%、48%及3%權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四川文卓為本公司及卓泰實業共同擁有之公司，以職業教育為主要業務。

為整合本集團業務資源，優化本公司在職業教育業務領域的資源配置，促進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決定出售標的股權。

出售標的股權後，一方面，本公司將不再是四川文卓的單一最大股東，可相應減少對四川文卓的投入，達成本公司對教育業務長遠發展的策略安排，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仍將保留部分於四川文卓的投資以獲取職業教育業務未來的收益，並補充本集團日後的教育相關業務。

如上文所披露，執行該修訂後，就會計方面而言，四川文卓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併表入賬。本集團已將四川文卓作為合營企業入賬，並將本集團於四川文卓的51%股權按照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5,583,000元。由於標的股權的代價亦參考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釐定，且標的股權於過渡期間的損益由四川出版集團享有，因此預期本集團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中錄得的損益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計劃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四川出版集團及四川文卓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的編輯和出版、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分銷以及教材和助學類讀物發行等業務。

四川出版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出版行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項目投資等業務。

四川文卓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方面的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文卓由本公司及卓泰實業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文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文軒職業學院擁有約386,620平方米的物業，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晉原鎮錦屏大道9號。物業目前由四川文軒職業學院使用及管理。物業詳情將載於由香港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編製並將載入擬寄發予股東通函的香港估值報告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文卓經審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及對應的中國評估值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經審核賬面值 | 中國評估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971,090 | 954,160 |
| 淨資產 | 623,295 | 638,437 |

以下列載四川文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的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入 | 153,320 | 8,275 |
| 純利(除稅前) | 6,265 | 24,766 |
| 純利(除稅後) | 6,201 | 18,603 |

註：

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二年由卓泰實業設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向卓泰實業收購四川文卓51%股權。其後，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與成都中卓投資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四川文卓的現時形式僅隨合併完成後存在。有關吸收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租賃收入，並無自教育業務賺取任何收入及溢利。四川文卓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展教育業務。因此就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提供備考分析並不實際可行。

扣除長期應付款折現因素的影響後，四川文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及純利(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000元及人民幣79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及純利(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6,401,000元及人民幣13,856,000元。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唯一股東(四川發展由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本公司為四川省國資委實際控制)，而四川出版集團亦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代價高於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四川出版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利益，四川出版集團及其聯繫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但由於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於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或四川出版集團任職，故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上述人士已於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對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批准。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iv)香港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就四川文卓持有的物業編製的香港估值報告；及(v)中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編製的四川文卓的中國評估報告摘要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四川出版集團出售標的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任何無須就股權轉讓協議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會計準則 |
| 「物業」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由四川文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文軒職業學院擁有之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晉原鎮錦屏大道9號的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四川發展」 | 指 |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 「四川出版集團」 | 指 |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四川省國資委」 | 指 |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四川文卓」 | 指 | 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卓泰實業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 | | |
|------------|---|--|
|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 指 |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的股權」 | 指 | 四川文卓的3%股權 |
| 「卓泰實業」 | 指 | 四川卓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擁有四川文卓49%股權外，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關係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